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4日发出通知, 并于2014年6月16日在天津金泽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 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裴长洪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裴长洪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张圣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在此,对独立董事裴长洪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当日《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志华先生、梁中基先生、曲勇先生、周悦刚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2014年7月4日上午10:30,在天津金泽大酒店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当日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注:上述第1、2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附简历:

张圣平,男,1965年8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后。

2002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涉及产业结构、行为金融学、公司金融、金融监管及货币金融学等;主持、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其合作著作《居民资产与消费选择行为分析》曾获得 "第十届(2002年度)孙冶方经济科学著作奖"。

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 任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 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年8月至今 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1月至今 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6月至今 任哈尔滨银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平先生现就职于北京大学,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公司持有其65.5%股权),为缓解其参股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鲁能", 重庆鲁能持有35%股权)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拟用自有资金,向宜宾鲁能有偿提供70,000万元财务资助。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持有宜宾鲁能65%股权,为宜宾鲁能控股股东,且宜宾鲁能法定代表人曲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华先生、梁中基先生、曲勇先生、周悦刚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3、重庆鲁能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其自有资金,根据宜宾鲁能资金需求及开发进度,为宜宾鲁能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的资金支持。为宜宾鲁能提供资金支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内,资金占用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鲁能集团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财务资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厉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鲁能集团将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宜宾鲁能成立日期为2000年12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曲勇;注册资本2亿元整,其中:鲁能集团持股65%、重庆鲁能持股35%。宜宾鲁能营业范围为:市政工程、高新技术开发、信息通讯、房地产开发、广告、科研、教育培训、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必须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住宿(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

2、宜宾鲁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71,670.97	201,272.99	144,291.49
负债合计	212,410.25	167,573.92	107,23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60.72	33,699.07	37,057.57
损益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88,420.22	65,068.23	44,738.01
营业利润	30,997.36	15,160.84	10,320.11
利润总额	30,846.62	15,165.04	10,446.91
净利润	25,561.65	11,441.51	6,49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74.70	11,438.36	6,396.89
现金流量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1.70	40,714.92	52,29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77.40	11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00.00	-12,24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51.72	25,837.52	40,163.81

注1:最近三年指2011年、2012年及2013年;

注2: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宜宾鲁能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开发的项目主要为鲁能山水绿城项目,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金沙江畔南岸西区,东靠七星山系,南为丘陵,该项目规划建设以住宅和商业为主,项目占地面积约105.24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286.83万平方米,其中报告期内累计已签约面积约69.57万平方米,后续预计可售面积约149.56万平方米。主要资产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的存货,主要包括开发产品与开发成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存货净额为151,463.08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就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重庆鲁能与宜宾鲁能签署《资金支持协议》,协议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后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重庆鲁能向宜宾鲁能提供7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用以支持宜宾鲁能的产业发展。

2、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2年。

3、资金占用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没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执行范围内的对外资助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重庆鲁能公司对宜宾鲁能进行的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宜宾鲁能房地产开发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同时,鲁能集团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财务资助,可以更加有效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重庆鲁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重庆鲁能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宜宾鲁能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支持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宜宾鲁能属于其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重庆鲁能公司持有宜宾鲁能35%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宜宾鲁能65%股权,按照约定,鲁能集团将向宜宾鲁能提供与股权等比例的财务资助,因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重庆鲁能公司为宜宾鲁能提供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资金支持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张圣平 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圣平先生,作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8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6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圣平 (签署)
日 期: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的要求,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日15:00至2014年7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金泽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0日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公司将于2014年7月1日(星期二)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裴长洪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张圣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报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14年7月2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1508室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14 年 月 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7

(3)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申报价格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总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100元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1.00元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2.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日15:00至2014年7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3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建伟

联系电话:(022)58921187

联系传真:(022)589211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1508室

邮编:30038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45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6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06会议室

(二)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3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15:00至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对象:

1、2014年6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6月6日公告。

三、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25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64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0代表总议案,以1.00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 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 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15:00时至2014年6月23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710005 公司地址: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公司电话及传真:029-87481871

联系部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是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本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46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和海航商业的母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对之前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梳理完善,分别出具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就其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事项提交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详见西安民生2014年6月6日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1)。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发布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现再次提示广大投资者,就本次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股东可将意见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反馈给公司,按照本公告附件(附件: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征求意见表)所列内容逐项填写后,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反馈给公司,并请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公司将认真听取意见,与各位股东沟通和交流,欢迎积极参与。

征求意见时间:自2014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20日

传真:029-87481871

电子邮箱:000564@minsheng.cn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征求意见表

股东名称	
深圳证券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意见: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47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5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对交易标的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重组方案已初步确定,现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与交易对方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3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发布《南京医药前董事长遭批房产交易是否造假待查》、《南京医药信披违规背后:幕后操纵者想隐瞒什么?》的报道,针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星")、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润")房产处置相关事项有关情况提出质疑。经核实,上述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公司现作出澄清说明如下:

二、澄清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房产处置采用市场化招标竞价方式,处置过程公开公平,处置结果实现收益最大化,账务处理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房产处置相关事项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合肥天星、合肥天润以公开招标竞价方式进行房产处置,通过在合肥当地报纸(合肥晚报、安徽商报、安徽市场报)连续刊登五天招标信息,最终收到三家单位报价书。根据投标结果,合肥金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一")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林以6,300万元中标。

为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房产处置收益,根据公开招标竞价最终中标结果及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总价为5,004.12万元的《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及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拟以部分房产增资合肥金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12年12月,合肥天星、合肥天润使用房产对合肥金一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合肥天星持股36.87%,合肥天润持股12.83%。

2013年1月,合肥天星、合肥天润完成向合肥金一实际控制人王林转让所持有的合肥金一全部股权。

2、房产处置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资产贱卖及利益输送

经核查,合肥金一和王林均不是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房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相关房产实际使用情况正常。

公司控股子公司遵循国资规定,以市场化公开招标竞价方式处置资产,最终房产处置价格较预评估值增加3,600余万元,显著优于预期水平,房产处置交易实现收益5,600余万元,以商业角度衡量实现收益最大化,达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既定目标,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资产贱卖及利益输送的情况发生。

3、房产处置相关事项账务处理与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房产处置相关事项账务处理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中:

(1)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之投资成本2,784.19万元为抵销"顺流交易"因素影响后金额,而合肥金一工商登记资料所示5,020万元为合肥天星、合肥天润作为其股东实际投资金额,两者数据为统计口径区别。

(2)合肥天星、合肥天润通过房产增资扩股取得收益4,500.20万元,通过转让股权取得收益1,150.18万元,合计取得收益5,650.38万元。

因公司持有合肥天星86.36%股权,合肥天星持有合肥天润74.50%股权,按股权比例计算,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房产处置相关交易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3,207.59万元。

(3)2013年12月20日,合肥天润、合肥金一及王林签署《协议书》。因合肥天润未按时将淮河路东段松荫阁房产交付合肥金一经营,合肥天润同意扣减合肥金一股权转让款120万元。因此,公司2013年年报中披露转让合肥金一股权收益较2013年半年报披露金额减少120万元。

4、关于房产评估情况说明

鉴于当时合肥商业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为获得更加准确的价格信息,合肥天星、合肥天润委托两家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相关房产进行评估,其中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非正式《致委托估价方函》所示评估总价为3,644.07万元,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的正式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所示评估总价为2,667.26万元。公司依据正式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后续实施中,合肥天星、合肥天润以公开招标竞价最终中标结果及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正式房地产估价报告书作为房产处置相关事项的作价依据。

三、其它说明:

2013年以来,公司运营稳中有进,资本市场形象日益提升,正逐步迈入向好发展的良性轨道之中。生产经营上,公司坚定不移地继续聚焦主业并践行"业绩为王、投资讲回报、盈利光荣"的正确价值观,在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57.48%的基础上,2014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近几年来首次实现盈利,经营业绩提升显著;规范治理上,公司全面建立完善内控体系,坚定推进集团化治理结构的规范管理,坚持提升全员尤其是高管勤勉尽责和信息披露意识。公司已定义2014年为公司"制度锻造年",通过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基础;对外合作方面,公司正有条不紊地持续推进联合博姿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并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7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37,3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6 %。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付朝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付朝霞女士的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18日

附:付朝霞女士简历:

付朝霞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天津公用局下属企业出纳,1998年9月至今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经理办公室行政主管。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4-27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4年6月13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12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